



法学原论系列

The Basic Theory of Economic Law

5th edition

By Prof. Qi Duojun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五版)

漆多俊 著



法学原论系列

The Basic Theory of Economic Law
5th edition

By Prof. Qi Duojun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五版)

漆多俊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理论 / 漆多俊著. —5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197 - 0317 - 2

I. ①经… II. ①漆…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
国 IV. ①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8991 号

法学原论系列

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五版)

漆多俊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汤子君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75 字数 345 千

版本 2017 年 2 月第 5 版

印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松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317 - 2

定价: 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漆多俊



武汉大学及中南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兼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代表性学术著作除《经济法基础理论》外，有《国有企业股份公司改组法律问题》《宏观调控法律研究》《转变中的法律》《中国民主之路》等。主编《经济法学》等教材和《经济法论丛》集刊。所发表学术论文涉及法学、经济学、政治学、史学、文学等领域。其中法学论文收录于《漆多俊法学论文集》。

第五版修订说明

本著作第四版至今又 8 年多了。承蒙广大读者厚爱和要求，并按照出版社的意见，现在再作修订出版。本次修订主要也是文字上作了一些斟酌和调整；内容上对 8 年多来国家的改革和经济法的立法与实施新情况作了适当反映。原版的结构体例和基本内容基本维持不变。

本著作前几版特别是第一版成书过程中，在中国大陆，不仅经济法刚刚起步，满身稚气，人们对它有着许多模糊甚至颇为荒唐的认识，而且整个法制和法学在经历长时间废置后也才刚刚恢复和草创，也相当肤浅和幼稚，许多理论问题甚至一些基本概念都不甚清楚或存在错误认识。本著作立意主旨乃在于全面论述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以期创立整个经济法学科理论体系，所以写作中必然涉及经济法乃至整个法的许多领域和层次基本理论问题，必然要对原有一些概念、原理和理论存在的空缺和误解作出回应，对当时人们的许多模糊和错误观念作出分析和评论。然而，在经过几十年以后，无论是经济法，还是整个法学的研究和实践都大大前进了，当时需要甄别和论述的问题有些已经基本解决，人们认识渐趋一致。今天阅读本著作，就不免会感到其中有些问题和论述显得多余。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似有两种方案：

一种办法是将本著作成书当时需要论述而如今大家基本知晓、分歧不大一些问题的论述，统统删去，只保留对经济法各种基础理论问题的正面论述，也适当保留至今国内外仍存在着分歧一些问题的简要评介。我甚至设想过，将本著作内容压缩精简，出版一种本书的“精要版”，并直接以“国家调节经济之法律原理”为书名。主要面向国家有关管理人员和社会人士，便于

他们更加简明地了解和把握国家经济调节职能和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更好地运用书中的理论指导社会实践。但这种想法估计今后难以实行。

另一种办法是不做的修订,基本维持当初创作时的历史原貌。当年所论述的有些问题虽然其后已被人们所接受,或者已经分歧不大,但让后来的读者了解过去一些情况也未尝不可;何况有些问题事实上今天人们仍然保留着某种惯性思维,并未彻底弄清。并且,读者阅读著作时,本来就可以根据自己情况对各章节内容区分轻重主次,有些需要重点和仔细阅读和揣摩,有些则可以做一般浏览或者从略。本作者赞许并推荐这样一种阅读方式。不仅对于社会实务部门的读者可以如此,就是法学界人士包括青年学子阅读本著作时也可做如此处理。

漆多俊

2016年7月10日于珞珈山居

第四版序

自本书第一版出版至今已经 15 年,第三版距今也快 9 年了。这次第四版的修订,在维持全书原有结构体系和基本理论观点大致不变的基础上,对各章的论述全面地做了重新审订。补充了一些新资料,融入了一些新思维,并对原来某些表述做了文字上的增删和调整。

书的修订是件很苦的事。这次修订不算酝酿时间,仅从正式着手算起,持续了一整年。真不比写一部新书轻松许多。这是因为每次修订都要结合当时社会实践的新情况和新经验,结合学科理论研究的新进展和社会上人们思想认识的新问题;又不能简单地修修补补,要让新、旧内容浑然一体,总之要让它“像”一部新书。

我也曾想过,今后还是少再修订了吧;著作本来就具有强烈的时代性,让它保留着作者创作年代的历史原貌吧,即使里面有某些资料和当时争论的问题对于后来已无多大现实意义,但能让后来的读者了解过去那一段历史也并无不可。可是,考虑到本书虽然原本是作为学术专著来写的,可是自 1993 年问世以来,一直受到广大读者喜爱,特别是全国绝大多数(姑且不说全部)法律高校采用作为本科、研究生乃至博士生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而教学用书应当具有新颖性,我不能给读者和青年学子们留下遗憾,只要身体和精力允许,还是应当继续做些必要修订。

本书前三版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自第四版开始转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在此,我首先要衷心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感谢该社几任领导和责任编辑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和为书的编辑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同时,我要感谢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感谢茅院生社长和高山编辑对本书第四版编辑出

版的大力支持和辛勤劳动。我还要提到我的夫人邱露女士,长期以来,她对我的学术研究给予了充分理解和支持,为我的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家庭环境。我的多位在读和毕业的博士生,在这次书的修订过程中,帮助做了许多辅助性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漆多俊谨志

2008年2月22日于岳麓山居

三 版 序

中国古人有云：不是穷愁肯著书？极言著述之苦。但人各有志，不少人纵非穷愁也著书。苦中有乐，虽苦犹乐。撇开苦与乐，有时强烈的使命感也会促使人在生命旅途无止息地跋涉和攀沿。

《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的修订，又熬了多少日日夜夜，方才杀青。为何又做修订？因为作者自己对第二版不满意了。不能把自己不满意处留给读者。本书前两版承蒙各界垂怜，尤使我深觉惶恐！

当今时代日新月异。社会实践在发展，法学研究在深化。文合为时而作。前几年所论有些问题如今已成为常识，时下又面对另一些新问题。书的内容需要更新和深化。

本次修订同前版比较，除在章节结构和文字表述上作了一些调整之外，主要是在内容深度上有所挖掘。为此，强化了对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及法的价值、立法理念的论述，使之引领全书。此外，充实了经济法体系的论述、增加关于经济法总则与经济法三个基本法律构成的原理和制度体系的内容。

本书“导论”在谈及研究学问方法时，曾有“钻进去”、“跳出来”之说。本作者自“钻进”经济法学中，算来近 20 年矣，仍觉两手空空如也，看来还得再钻；至于“跳出来”，以往尤嫌不够，今后更需再跳，跳出经济法看经济法，跳出法学看法学。诚如是，也许研究学问的思路更开阔些，视野更清新些。只是流水无情，韶华易逝。老骥其志不改，赤子之心犹存。有诗云：莫道彩笔随老去，文章偏映夕阳红。宜自勉也！

漆多俊

1999 年 7 月 12 日零时于
珞珈山笼挫斋

再 版 序

这本书出版不到两年,已三次重印,当出版社拟再次重印时,我决定进行修订。

这次修订最主要的是增加了“经济法渊源”一章,这个问题,国内外学者均未全面论述过。西方国家法学界一般认为反垄断法是经济法核心,而对于经济法的其他法律表现形式和经济法体系的全部基本构成,则很少论述。在中国,人们对于经济法体系的构成、哪些法律属于经济法,认识甚为模糊,常常为某些法律规范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部门法属性,在经济法同民(商)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之间引起争论。在经济法的基本渊源和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不很明确的情况下,谈论经济法各种基本理论问题,即使意见基本正确,也往往难以令人完全信服。修订本增加了这一章内容后,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功能和任务、调整对象、调整原则、调整方法、法律关系等的论述,就能依据经济法的各种基本法律进行具体分析,在此基础上探求各种经济法规范共同的各种基本特征,理论的可靠性和可信性当会增强。

本书第一版刊行后,读者反映最突出的印象之一,是本书对经济法各种基本理论问题的论述,十分清楚地阐明了经济法同民(商)法的区别和联系,令人信服地批评了曾在中国经济法学界占据主导地位长达十余年之久的“大经济法”观点。此次修订除保留这一特色外,着重加强的是进一步辨析经济法同行政法的区别和联系。但愿读者对修订版中这方面的论述感到满意。

当作者着手本书修订时,注意到自本书第一版刊行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健康发育,包括经济法在内的我国市场经济立法体系框架正

在建立,国内经济法理论研究在进一步深化,并且从总趋势看,大家的认识逐渐接近了。本书的修订反映了这方面新的发展动态,本书作者并为此而感到欣慰。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是经济法这门新学科建设的奠基工程。经济法学科建设需要大家长期努力。衷心希望我国经济法学界同仁振奋精神,不断求索,团结共进,再创辉煌!

漆多俊

1996年2月18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版序

（原载于《法学》1991年第1期）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法的形成及经济法学科的出现,是20世纪各国立法和法学领域中发生的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它引起了法的体系和法律学科体系的变化,对国家法制、社会经济生活和法学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受到社会各界普遍关注。

由于经济法兴起时间不长,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经济法学科的理论体系尚待进一步创立和完善。这是世界各国法学界,特别是经济法学界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所面临的任务。

本书作者自20世纪80年代初致力于经济法理论研究,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理论观点。这些观点在1986年出版的经济法专著《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中作了初步阐述。其后,又对经济法各种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更深层次的全面、系统研究,写成多篇论文。现在出版的这个本子,是在各篇论文基础上加工整理而成。

本书从深入分析社会经济关系入手,并从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联系和区别上,论述了经济法产生和独立的历史必然性,它的本质、功能与任务,它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与调整方法,它的内容与体系,它的立法与实施等各种基本理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独自见解,建立了本书特有的经济法理论体系。在对经济法理论问题论述过程中,涉及属于法学基础理论的许多概念和原理,本书也重新作了论证,提出了新的看法。作者希望自己的研究成果,能够给读者以有益的启迪,希望书中的基本观点及体现于其中的某些研究方法,能够引导读者在学习、研究经济法时保持基本正确方向,而不致误入歧途。然而,奇则易谬。书中某些论点,是否经得起仔细推敲和实践检

验,作者尚无十分把握。值此书稿付印之前,仍不免有惶恐之感!

本书最后有这样几句话:“一门新学科理论体系的创立和完善,往往需要几代人的共同努力……当前经济法学界担负着艰巨而光荣的使命,需要大家齐心协力,把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法学科建设推向一个新阶段。”本书出版的意义,我想,主要在于表明作为一名经济法教学研究人员,作者意识到自己所肩负的责任。至于书的其他价值,只有由广大读者评说了。

漆多俊

1993年3月于珞珈山麓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学	1
一、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1
二、经济法基础理论同经济法其他学科的关系	4
第二节 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意义和方法	6
一、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意义	6
二、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基本方法	8
第一章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12
第一节 市场缺陷与“市场失灵”	12
一、市场的功能与缺陷	12
二、生产社会化与“市场失灵”	17
第二节 国家调节机制与国家经济职能	19
一、对于社会化引起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三种应对方案	19
二、国家调节机制的救济	24
三、国家职能的演进	27
第三节 法律体系的演变与经济法的产生	29
一、“政府失灵”与法律的规制和保障作用	29
二、法律体系的演变	32

第二章 经济法的沿革与地位 38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沿革 38

一、早期社会的国家经济管理与立法 38

二、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59

一、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背景与路径 59

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立法概况 6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70

一、经济法形成独立部门法的条件与标志 70

二、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75

第三章 经济法的概念 8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定义 80

一、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分析 80

二、经济法的定义 83

第二节 国内外经济法概念诸说 87

一、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与传播 87

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概念诸说 89

三、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法概念 98

四、中国的经济法概念诸说 100

五、经济法概念比较研究 100

第四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03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103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与种类 103

二、国家经济调节关系与民间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与民商法 109

三、国家经济调节关系与国家行政管理关系——经济法与行政法 112

第二节 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诸说的评述 119

一、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经济法调整对象诸说概览 119

二、关于“纵横说”、“密切联系说”和“管理—协作说”的评述 124

三、中国“大经济法”观点产生的根源 129

四、1992年以后中国出现的经济法新诸论 132

第五章 经济法法律关系 140

第一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主体 140

一、经济法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 140

二、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分类与特点 142

三、国家经济调节主体 145

四、基本被管理主体 150

第二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153

一、国家经济调节中权利、义务的特征 153

二、国家经济调节主体的权利义务 155

三、企业等基本被管理主体的权利义务 157

第三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客体 159

一、经济法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 159

二、国家经济调节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60

第六章 经济法的价值、理念与基本原则 16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功能和理念 164

一、经济法的价值 164

二、经济法的功能 168

三、经济法的理念 17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2

一、经济法原则的基本特征和确立依据 172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和要求 174

第七章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与责任制度 178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178

一、法的调整方法概说 178

二、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特点 182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制度 186

一、经济法责任的概念与性质 186

二、经济法的责任形式与制裁方式 188

三、经济法的法律后果体系 191

第八章 经济法的体系 195

第一节 经济法内容和形式的分类和结构 195

一、经济法立法内容上的分类和结构 195

二、经济法形式上的分类和结构 197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中的基本法律 200

一、经济法基本法律的认定 200

二、经济法三个基本法律构成的关系 205

第九章 经济法总则的原理与基本规定 211

第一节 经济法总则的地位和基本规定 211

一、经济法总则的地位和作用 211

二、经济法总则的基本规定 213

第二节 关于基本经济体制的立法 215

一、经济体制与经济体制立法 215

二、经济体制立法的主要规定 221

第十章 市场规制法原理与制度体系 227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的性质和地位 227

一、市场规制法的任务和体系 227

二、市场规制法立法概况 231

三、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性质和地位 239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制度 242

一、反垄断基本法律制度 242

二、反不正当竞争基本法律制度 256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责任法的基本制度 261